榕环评〔2025〕5号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

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改扩建（2期）危废暂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《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改扩建（2期）危废暂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22条等规定，并征求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意见，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改扩建（2期）危废暂存库位于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青圃岭村61号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厂区内，项目拆除现有空置的新稳定化/固化处理车间，改扩建危废暂存库一座，占地面积1263.6m2，建筑面积2527.2m2，新增库容500m3。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该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，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，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，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可行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生产管理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，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控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环境风险有效防控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危废暂存库应实行密闭管理，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不低于15米高空排放。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1、表2标准要求，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A的表A.1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，采取消声、隔声、减振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三）废劳保用品、废包装材料、废活性炭、废拖把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内，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，转移管理执行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（部令第23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及《报告表》要求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，并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。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。

（五）项目事故废水依托厂区已建事故应急池收集，应配备完善的事故废水拦截、导流、收集设施，事故废水应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。你司应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，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风险防范措施。及时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与地方政府建立应急联动机制。

（六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有效控制车间拆除过程中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项目施工废水回用不外排，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，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。

三、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：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排放总量≤1.146吨/年，项目投产前应取得VOCs总量调剂指标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批准后，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你司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项目投入生产后，应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六、我局委托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开展该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，由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。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2月25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抄送： | 局土处、大气处，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，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 |
|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| 2025年2月25日印发 |
|  |  |  |